

罗斯法典

译注

МѢ

ТМБР

АНКѢЩ

АНПОКР

АТО БО БРАТНЮСМВН

ЩМІАМНІЕБОУАСТЬ

ІСТОГОМАСТАНТО

ПОЛОЖИТИНАТОЛО

БОУПТРИНЪА

БОУДІАІЕНАЖЕ

МОУЖЪІАІІТНАУ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УАІТЬРОУСНІА

ОСОТРНІАІАТОБО

УПІРЪАТОСОТРНІА

ЪБОПІРЪАТОСОТРНІА

ОМІУМІАІІТНАУ

ІАГОМАТОБОСЛОМІ

НАНІАТОБОСЛОМІ

ЪІАНАУІА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НАТНАЖАІАУІАМ

王 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罗斯法典》译注

王 钺

兰州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俄国最古老、最重要的法律汇编——《罗斯法典》的翻译和注释。这部法典是古罗斯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真实纪录，被喻为俄国古史卷帙中之瑰宝，是了解当时社会最为真实的珍贵史料，又是俄国历代制定法律的依据和蓝本。本书将法典全部条文完整地译成汉语，并在参考大量史籍和吸收各家成果的基础上，逐条进行注释，书后还附有对法典全面评介的文章。《罗斯法典》在国外受到普遍重视，已译成英、德、法、日等多种文字。在我国，本书是第一部完整译注本，可供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大学文科师生及法学、文学和历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

《罗斯法典》译注

王 钺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200册 字数：102千字

ISBN 7-311-00001-7/D·1

书号：6402·1 定价：1.20

前 言

《罗斯法典》(ПРАВДА РУССКАЯ)是古代罗斯国家的法律汇编,产生于十一——十二世纪,属于中古时期最著名的法律文献之一,是这个国家全面系统的司法实践总结,对后世影响十分深远。《罗斯法典》不仅反映出古代罗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情况和封建统治者极力控制直接生产者情况,还包括着大量关于商业贸易关系的条文,是研究古代罗斯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最有价值的史料,也为研究古代罗斯商品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真实的材料。

同时,《罗斯法典》在文学和语言学方面 also 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的语词是研究古代罗斯口语的唯一系统资料。

列宁对《罗斯法典》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他指出《罗斯法典》的重大价值在于它是直接史料的提供者,并且不止一次地利用《罗斯法典》阐述俄国农奴制关系^[1]。

《罗斯法典》包括:简编《罗斯法典》(КРАТКАЯ ПРАВДА РУССКАЯ)和详编《罗斯法典》(ПРОСТРАННАЯ ПРАВДА РУССКАЯ)。简编又分为《雅罗斯拉夫法典》(ПРАВДА ЯРОСЛАВА),即“最古老的法典”(ДРЕВНЕЙШАЯ ПРАВДА),以及《雅罗斯拉维奇法典》(ПРАВДА ЯРОСЛАВИЧЕЙ)。详编也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第五

[1] 见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载《列宁全集》,第三卷,第172页;第279—280页。

十二条；第二部分包括第五十三条——第一二一条，又称《摩诺马赫法规》（УСТАВ МОНОМАХА）。

本书条文部分是根据马夫罗金主编《十一——十七世纪俄国农民史料》所选《罗斯法典》译出。注释部分主要参考格列科夫、季霍米洛夫、尤什科夫、切列普宁等的有关专著，也包括作者自己的观点和研究成果。由于作者学识浅陋，加之原文是古俄语，简略古奥，几种现代俄语译文又互有抵牾，因而舛误之处，在所难免，冀望赐教。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苏联东欧史研究会顾问李天祐先生和副会长、兰州大学历史研究所苏联历史研究室主任李建先生的热情指导，谨致衷心谢忱。

今年是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七十周年（1917——1987）。本书的出版也是对这个光荣节日的纪念。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简编《罗斯法典》译注

第一部分 雅罗斯拉夫法典 (1)

第二部分 雅罗斯拉维奇法典 (19)

详编《罗斯法典》译注

第一部分 第一条——第五十二条 (43)

第二部分 第五十三条——第一二一条
(《摩诺马赫法规》) (85)

关于《罗斯法典》 (133)

主要参考书目 (150)

第一部分 雅罗斯拉夫法典〔1〕

第一条^①

如果某人^②杀害了他人，被害人的兄弟可以为他复仇^③；子也可以为其父；父也可以为其子；或者是侄子为其伯叔；外甥为其舅父，向凶手复仇。如果没有复仇者，凶手应赔偿被害人四十格里夫纳^④。

如果被害人是罗斯人^⑤、侍从^⑥、商人、审判官^⑦、审判执行官^⑧；如果被害人是游民^⑨，或者是斯洛维涅人^⑩，也同样应当是四十格里夫纳^⑪。

①本条文的各项规定的政治意义在于它正式体现了法律规范化的思想，决定采取法律形式保护各种自由人的生命。条文内容虽还没有完全排除“血亲复仇”的古老习惯法，但同时也提出了它的替代物——四十格里夫纳的赔偿金。从《雅罗斯拉夫法典》产生的背景来看，它显然是1015——1016年诺夫哥罗德阶级斗争的直接产物。见详编《罗斯法

〔1〕《雅罗斯拉夫法典》是古代罗斯国家“最古老的法典”（成文法）之一。它产生于1016年的诺夫哥罗德，是通过雅罗斯拉夫王公的立法行为出现的（尤什科夫：《罗斯法典》，莫斯科，1950年，第272—278页）。

典》第一条^{〔1〕}。

②本条文中提到的各种“人”（муж），泛指自由人（男性和女性），既包括王公贵族、官吏，也包括市民、游民、斯麦尔德^{〔2〕}等阶层在内。

③这里指的是血亲复仇。血亲复仇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渊源于氏族制度。后来，血亲复仇的范围逐渐受到限制，局限于最亲近的亲属之间。《往年纪事》有一段关于“血亲复仇”的实例记载。1071年，白湖地区爆发了斯麦尔德起义。大公的波雅尔总管扬·维沙基奇在扑灭起义后，询问当地封建主：“有谁的亲属遭到了杀害？”一个封建主回答：“我的母亲，他的姐妹，还有人的女儿遭到杀害。”维沙基奇对他们说：“去为你们死难的亲属复仇吧！”于是，这些人动手杀死被俘的起义者，把尸体吊在橡树上^{〔3〕}。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血亲复仇已经发展到要在王公法庭作出判决后才允许执行。在无法复仇或死者亲属不愿意复仇的情况下，凶手必须向被杀害者的亲属支付四十格里夫纳的赔偿金。后来，这项规定改为命金（вира）制度——凶手因杀人罪向王公法庭交纳命金，而凶手仅支付死者亲属少量的赔款。这种赔款称为“头金”（головничество）^{〔4〕}。

④格里夫纳（гривна），古代罗斯作为货币使用的银锭。最初，它的重量规定为一俄磅（409.54克）。后来，改为半俄磅（204.77克）。四十格里夫纳银锭的重量相

〔1〕见第43页。

〔2〕见第27页。

〔3〕《往年纪事》，莫斯科—列宁格勒，1950年，第一卷，第119页。

〔4〕见第50页，第55页。

当于0.5普特（ пуд ），合8.19公斤。十三世纪后半期，出现了相当于半格里夫纳的银锭——卢布（ рубль ）。十五世纪，卢布最终取代了格里夫纳。

⑤罗斯人（ русин ），古代罗斯南方地区（基辅附近）的居民。北方的诺夫哥罗德人把基辅及其周围地区（第聂伯河中游地区）称罗斯（ русь ），居民称罗斯人。

⑥侍从（ гридин ），古代罗斯王公的扈从队（ дружина ）分作“成年”和“青年”两支。侍从属于青年扈从队成员。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依附王公，担任王公的勤杂人员，也充当卫士，有时受王公委托，作为王公的代表，处理一些日常性事务。

⑦审判官（ ябегник ），王公的重要助手，战时担任军官，平时负责王公法庭的审判工作。

⑧审判执行官（ мечник ），原意为“佩剑者”，佩带着象征司法权力的剑，系王公法庭审判案件的具体执行者。

⑨游民（ изгой ），这是古代罗斯法律中争论最多的一个词。目前苏联史学界流行的观点认为“游民”属于从自己原来的村社里游离出来的破产者〔1〕，以及被释放的奴隶。这些人由于缺乏生产资料和谋生的手段，沦为没有正当职业的游民。古代罗斯的游民数量相当庞大，首都基辅城里甚至有一条专门居住着游民的街道〔2〕。

⑩斯洛维涅人（ словене ），生活在诺夫哥罗德城郊区农村的居民。他们的身份很可能就是斯麦尔德。斯麦尔德参

〔1〕季霍米洛夫：《十一——十三世纪罗斯农民和城市起义》，莫斯科，1955年，第75页。

〔2〕《苏联通史》，第一卷，莫斯科，1966年，第518页。

加了雅罗斯拉夫的基辅远征，每人得到一格里夫纳的犒劳。

《法典》的颁布也是针对的他们〔1〕。

⑪本条文的第二段内容，大多数研究者主张是后来补充的，至于何时补充进来，说法不一。其中“如果被害人是游民”一句，一般认为，是1024年苏兹达尔地区游民起义后，补充到《法典》里的。这一年，大批失去生活依靠的游民，沿伏尔加河进入保加尔地区，到达苏兹达尔。他们在多神教巫师领导下抢劫“大户”的粮食。起义影响之大，威胁之严重，以至迫使雅罗斯拉夫大公不得不亲自出征才镇压了它〔2〕。罗斯统治者面对日益严重的游民问题颇为棘手，只好向他们让步。于是，《雅罗斯拉夫法典》第一条在规定了赔偿金为四于格里夫纳的各种人之后，又补充了“如果被害人是游民”一句。

第二条①

如果原告被殴打流血，或者出现青紫伤痕，那无需寻找现场目击者②；如果没有任何受伤害的痕迹，原告必须提供现场目击者③，提供不出来，则不受理案件。如果受害人不能亲自复仇，被告因不法行为应赔偿原告三格里夫纳，并且承担医疗费用④。

①本条是关于伤害罪的法律条文。此项规定是为遭受殴

〔1〕《诺夫哥罗德第一编年史》，莫斯科—列宁格勒，1950年，第176页。见第141页。

〔2〕《往年纪事》，第一卷，第99—100页。

打的人负责，对受害者施以法律保护。这样，便可减少来自王公的官吏、扈从，特别是瓦良格雇佣军对诺夫哥罗德居民人身的无端侵犯。

②根据古代罗斯的惯例，不要求原告向法庭提供证人。《审判法》（Судный закон）才首次出现提供证人的规定〔1〕。

③现场目击者，原文 видок，相当于 очевидец，这个词与“证人”一词的区别见《雅罗斯拉维奇法典》第三十条的解释〔2〕。

④条文规定允许被告人用三格里夫纳的赔偿金和医疗费赎买原告的复仇。但是，其前提还是要施行“复仇”，只是在“受害人不能亲自复仇”的情况下才采用赔偿的方式。见简编《罗斯法典》第三十条〔3〕和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九条〔4〕。

第三条①

如果某人用棍棒、竿子、手、食器、角状（饮酒）器，或者用剑背②，殴打、砍砸他人，应赔偿十二格里夫纳③。如果受害人未能追赶上肇事人④，也没有施行报复，那么，肇事人在支付赔偿金后，案件结束。

〔1〕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莫斯科，1947年，第59—60页。关于《审判法》见第18页。

〔2〕见第31页。

〔3〕见第30—31页。

〔4〕见第67—68页。

①本条文规定主要是针对诺夫哥罗德一般市民和斯麦尔德的“犯法者”的。他们没有武器，在遭到瓦良格雇佣军凌辱时，被迫用棍棒、竿子，甚至赤手空拳自卫，却要因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十二格里夫纳的赔偿。这充分反映了《雅罗斯拉夫法典》的鲜明阶级性。

②古代罗斯的习俗认为，受到器皿或剑（单刃佩剑）背等的打击是严重损害个人声誉的事。

③见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五条〔1〕。

④肇事人指行凶者。

第四条①

如果某人用没有拔出鞘的剑或剑柄②殴打他人，应因不法行为支付十二格里夫纳③。

①第三条和本条文关于使用剑、碗或其它物品打人的赔偿规定，同奥列格（Олег）与拜占廷订立的911年条约（第五条）和伊戈尔（Игорь）与拜占廷订立的944年条约（第十四条）关于“用剑、矛枪或其它武器打死人”，依照罗斯法律，赔偿五升白银的规定，十分相似〔2〕。这说明上述两个条约是《雅罗斯拉夫法典》编纂时的蓝本。见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三条〔3〕。

②古代罗斯的习俗认为，使用剑鞘或剑柄打人，会使对方严重丧失人格和声誉。因此，法律条文规定从严惩处，目

〔1〕见第65页。

〔2〕济明：《十一——十二世纪基辅国家的法律文献》，莫斯科，1952年，第17—18页。

〔3〕见第64页。

的在于制止这种行为的发生。

③德国学者格茨^[1]认为，本条文规定的最后一句是与第二条相联系的，是省略的形式。因此，也应该看作是对个人的赔偿金^[2]。

第五条

如果某人致伤他人的手，使手断落，或者丧失机能，凶手应支付四十格里夫纳^①。

①致残他人的手，与杀害他人的赔偿金数额相等，可能是因为受害人丧失实施报复的能力。同时，也不允许再施行报复。

可是，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如果伤害他人胳膊，断落或萎缩；……那么，交纳半个命金——二十格里夫纳，而受害人因致残得到十格里夫纳。”^[3]因此，有的研究者根据本条文中的“四十格里夫纳”这个数字认为，本条文不应该属于《雅罗斯拉夫法典》，而应该归入《雅罗斯拉维奇法典》，因为后者的半个命金正好是四十格里夫纳^[4]。列伊茨指出：“从其它一些抄本来看，这里应该是二十格里夫纳”^[5]。别良耶夫认为，在同时致残手和脚的情况下，支付四十格里夫纳^[6]。说法不一。

[1]格茨(Goetz, Fern)，德国神学家、法律学家和史学家，波恩大学教授，完成关于《罗斯法典》的专著四卷(Das russische Recht, Stuttgart, 1910—1913)。

[2]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70页。

[3]见第65—66页。

[4]普里谢尔科夫：《深入研究〈罗斯法典〉的任务和方法》，载《历史札记》，第16卷，莫斯科，1945年，第247—248页。

[5]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71页。 [6]同上。

第 六 条

如果某人砍掉他人的脚，或者使受害人成为残废。那么，受害人的儿子可以为其父复仇^①。

①本条文最后显然是遗漏了这样的一句：“……或者凶手交纳四十格里夫纳”。因此，在卡芬戈乌兹的现代俄语译文中附加上：… или свиного взыскивается 40 гривен（……或者凶手交纳四十格里夫纳）一句^{〔1〕}。朗格指出：第五条和第六条应该是属于一条^{〔2〕}。季霍米洛夫也同意这种观点^{〔3〕}。

第 七 条^①

如果某人砍断他人的任何一个手指，凶手因不法行为支付三格里夫纳^②。

①见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八条^{〔4〕}。

②格茨认为，本条文的“支付三格里夫纳”的规定，与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情况相同，也应该看作是对个人的赔偿金，而不是罚金^{〔5〕}。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砍断他人一个手指，“科以三格里夫纳的罚金，而受害

〔1〕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73页。

〔2〕同上，第74页。

〔3〕季霍米洛夫：《罗斯法典》，莫斯科，1953年，第76页。

〔4〕见第66—67页。

〔5〕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77页。

人自己得到一格里夫纳的款。”〔1〕因为“罚金”是交纳给王公法庭的，故还有一格里夫纳的赔偿金。

第八条^①

而某人拔掉他人的髭，支付十二格里夫纳^②。拔掉他人的胡须，支付十二格里夫纳。

①本条文的开头与其相邻条文的开头完全不相同。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都以 *Аще ли...*（如果……）起句；第九条以 *Оже ли...*（如果……）起句。可是，本条文的结构完全是另外一种形式：*А...*（而……）。由此可见，本条文是后来编纂整理《法典》时补充进去的，具有嵌入的性质。

②从本条文的规定来看，拔掉他人的髭或胡须，赔偿十二格里夫纳，而砍断他人一个手指却仅赔偿三格里夫纳。难道胡髭的价值还在手指之上吗？是的。这是由古代罗斯的习俗规定的。古代俄国人十分珍惜胡髭，认为人体的灵魂凝聚在这个部位，它是人体最神圣的地方，是最高荣誉的象征〔2〕，胡髭一旦丧失将导致此人身败名裂。因此，《罗斯法典》对拔掉他人胡髭的不法行为视作严重犯罪，从重惩处。见详编《罗斯法典》第六十七条〔3〕。

第九条^①

如果某人抽出了剑，但没有使用，支付一

〔1〕见第66页。

〔2〕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78页。

〔3〕见第101页。

格里夫纳^②。

①见详编《罗斯法典》第二十四条^[1]。

②本条文是对犯罪未遂的规定，虽主动终止了犯罪，仍认定有罪，但从轻处理，赔偿一格里夫纳。此条文的规定目的在于制止佩带刀剑的王公官吏、扈从，尤其是瓦良格雇佣军任意持刀剑威胁他人。这项规定可以看作是对诺夫哥罗德居民的让步^[2]。

第十条^①

如果某人撞击或推搡他人，应支付三格里夫纳。但受害人必须向法庭提供两名现场目击者。如果受害人是瓦良格人或卡尔帕克人^②，不需要提供现场目击者，只需举行发誓仪式^③。

①本条文规定是要通过立法形式确立瓦良格人和卡尔帕克人的特权地位。有人以为因他们是外国人，不容易找到证明人故不需要提供现场目击者；还有人以为他们是异教徒，不能按东正教法律行事^[3]。其实，雅罗斯拉夫这项规定的目的在于换取瓦良格雇佣军对自己的支持。

②瓦良格人（варяг）原指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诺曼人。这是斯拉夫人对他们的称谓，意为“商人”。九世

[1] 见第61页。

[2] 见第142页。

[3] 格列科人主编：《罗斯法典》，第三卷，第83页。

纪，大批瓦良格人沿“瓦希商路”，进入东欧平原，与当地的土著居民——东斯拉夫人贸易，或借路前往拜占廷。古代罗斯国家就是瓦良格人征服东斯拉夫人的产物。建国后，瓦良格人仍不断进入罗斯境内，他们逐渐融合于东斯拉夫人。后来，瓦良格人作为政治概念用来泛指一切外国人，主要是德国商人；作为宗教概念用来称呼罗马天主教徒，有时也指多神教巫师。关于卡尔帕克人（колбяг）有种种说法：南方草原地区的外族人；突厥—鞑靼人；立陶宛人〔1〕。弗拉基米尔斯基—布达诺夫认为，瓦良格人泛指西欧人；卡尔帕克人泛指东方各国的人〔2〕。

③见详编《罗斯法典》第三十一条〔3〕。

第十一条^①

如果切良津^②逃跑，被瓦良格人或卡尔帕克人窝藏，三天内仍未交出。可是切良津的主人在第三天找到了他，有权领回自己的切良津，窝藏切良津者因不法行为支付三格里夫纳^③。

①本条文规定的意思是说，瓦良格人和卡尔帕克人应该在三天的期限内交出被自己窝藏的切良津。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未交出切良津，一旦被告发，他们必须支付三格里夫纳

〔1〕格列科夫主编：《罗斯法典》，第二卷，第85页。

〔2〕同上，第83页。

〔3〕见第68—69页。